

融资租赁法律资讯

2019 年 12 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编

序 言

融资租赁，又称设备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融资租赁是以金融手段促进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兼具“融物”与“融资”双重属性，集“贸易”与“技术”于一体，具有很强的金融属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经济增长由要素、投资驱动向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转变，作为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租赁行业也迎来了新的转折点。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公司超过 1.2 万家。随着各地细则的陆续出台，必将涉及一批长期休眠或者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合规或风险隐患的公司，让数量众多的融资租赁公司迎来行业大洗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和资产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成为租赁公司的重点着力点。

近两年，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对金融行业“脱虚向实”，着力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融资租赁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工具，独有“跨界”属性，与实体经济紧密相连。在工业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保持在 30%左右，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当前，我国正值产业升级、培育新动能的关键时期，实体经济与融资租赁的结合，不仅可以解决企业的设备投资需求，帮助实体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也拓

宽了融资租赁企业自身的发展渠道，在整合资源的同时，实现互利共赢。

但从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业务模式等衡量标准的国际间对比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目前仍然处于由“简单融资租赁”向“灵活多变融资租赁”转变，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的初级阶段，行业的进一步转型发展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融资租赁公司在这个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都需要服务律师具备相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协助解决，促进公司的顺利转型。

为帮助全市律师及时掌握行业有关融资租赁的最新政策、动态及相关资讯，提高融资租赁法律服务业务水平，更好地履行律师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组织委员编纂《融资租赁法律资讯》并定期推送。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律师和业界专家批评指正。

深圳市律师协会

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目 录

政策要闻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15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2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	21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3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规范信用评级业发展	26
2019 北京融资租赁产业国际论坛在京举行.....	28
深圳市金融办：着力强化对先进制造业创新和改造升级的金融支持力度	29
行业动态	34
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全国性清理整顿大幕已开启	34
银保监会首次实施银行保险机构治理评估	36
推动融资租赁创新：上海临港新片区与浦银租赁战略合作	39
监管部门限上海 264 家经营异常融资租赁公司 1 个月内整改	40

政策要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 来源：发改委网站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近期正式印发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19 年版）》）。

《清单（2019 年版）》在保证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缩减和优化了管理措施，丰富了信息公开内容，整个清单更加成熟完善，以清单为主要形式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一是纳入“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取消各地区自行编制发布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 23 个，“全国一张清单”体系更加完善。二是及时纳入新设立的措施，增列部分符合清单定位的措施，进一步丰富地方性措施，确保合法有效准入措施全部纳入。三是放开一批有含金量的措施，移出部分不符合清单定位的措施，持续推动缩短负面清单长度。四是公布清单措施主管部门，完成清单事项统一编码，为实现“一目了然、一网通办”奠定基础。五是广泛听取并吸收有关部门、各地区、相关行业协会和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清单更加全面准确反映市场主体的诉求和期盼。

《清单（2019 年版）》共列入事项 131 项，相比《清单（2018 年版）》减少了 20 项。清单的出台，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放宽，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经济的活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来源：观察者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版权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知识产权局等 15 部委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并于 11 月 15 日在国家发改委网站上公布。

《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而当天，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孟玮在国家发改委召开 11 月份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实施意见》有关情况时表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必然趋势，也是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渠道。

孟玮重点介绍了四个方面情况。

一是总体目标。《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

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是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意见》梳理提出了 10 种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典型业态和模式，包括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柔性化定制、发展共享生产平台、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发展工业文化旅游以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等。

三是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实施意见》针对制造业重点行业、服务业重点领域，提出了加快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双向融合发展的 10 项可能路径。

四是发挥多元化主体作用。《实施意见》提出，要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平台型企业和机构等重要作用，释放各类主体融合发展潜力。

同时，《实施意见》还从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用地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加强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

孟玮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和细则，强化政策性创新，加大保障和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产业园区、企业开展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先试，探索形成符合我国实际、具有不同区域特色和行业特点的融合发展业态模式和路径。

《实施意见》全文：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两业融合步伐不断加快，但也面临发展不平衡、协同性不强、深度不够和政策环境、体制机制存在制约等问题。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合作、以点带面，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一）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以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应用平台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推动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连接，完善协同应用生态，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服务体系。

（三）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

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

（四）发展共享生产平台。鼓励资源富集企业面向社会开放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资源，提供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服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五）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支持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六）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监测系统、应答中心、追溯体系等方式，提供远程运维、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等在线服务，发展产品再制造、再利用，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价值最大化。

（七）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推动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八）发展服务衍生制造。鼓励电商、研发设计、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

（九）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企业、园区、基地等，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开发集生产展示、观光体验、教育科普等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厚植工业文化，弘扬工匠精神。

（十）培育其他新业态新模式。深化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关联，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升级，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道德风险，实现制造先进精准、服务丰富优质、流程灵活高效、模式互惠多元，提升全产业链价值。

三、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

（一）加快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融合步伐。加快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加强早期研发介入合作，提供定向开发服务，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社会化能源管理、安全环保、信息化等服务。推动具备区位、技术等优势的钢铁、水泥等企业发展废弃物协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热力供应等服务。

（二）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以服装、家居等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

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三）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市场化兼并重组，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发展辅助设计、系统仿真、智能控制等高端工业软件，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用好强大国内市场资源，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

（四）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加强车况、出行、充放电等数据挖掘应用，为汽车制造、城市建设、电网改造等提供支撑。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探索发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规范发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后市场。

（五）深化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突破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信息物理系统等关键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标识解析、安全保障体系，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广一批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加快人工智能、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服务企业的创新应用，逐步实现深度优化和智能决策。

（六）促进现代物流和制造业高效融合。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节点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物流资源配置共享。鼓励物流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型业务。推进智能化改造和上下游标准衔接，推广标准化装载单元，发展单元化物流。鼓励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协同“走出去”，提供安全可靠服务。

（七）强化研发设计服务和制造业有机融合。瞄准转型升级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推动研发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进。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提供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服务。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推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八）加强新能源生产使用和制造业绿色融合。顺应分布式、智能化发展趋势，推进新能源生产服务与设备制造协同发展。推广智能发电、智慧用能设备系统，推动能源高效管理和交易。发展分布式储能服务，实现储能设施混合配置、高效管理、友好并网。加强工业设备、智能家电等用电大数据分析，优化设计，降低能耗。推动氢能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完善氢能制备、储运、加注等设施和服务。

（九）推进消费服务重点领域和制造业创新融合。满足重点领域消费升级需求，推动智能设备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发展手术机器人、医学影像、远程诊疗等高端医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运动、婴幼儿监护、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智能设备，开展健康管理、运动向导、精准照护等增值服务，逐步实现设备智能化、生活智慧化。鼓励增强/虚拟现实等技术在购物、广电等场景中的应用。

（十）提高金融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质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风险，规范产融结合。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四、发挥多元化融合发展主体作用

（一）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在产品集成度、生产协作度较高的领域，培育一批处于价值链顶部、具有全产业链号召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发挥其产业链推动者作用，在技术、产品、服务等领域持续创新突破，深化与配套服务企业协同，引领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

（二）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效应。在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的领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出的行业领军企业。鼓励其先行探索，发展专业化服务，提供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引导业内企业积极借鉴、优化创新，形成差异化的融合发展模式路径。

（三）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引导其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以国家级新区、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四）提升平台型企业和机构综合服务效能。坚持包容审慎和规范监管，构建若干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生态圈，发挥其整合资源、集聚企业的优势，促进产销精准连接、高效畅通。鼓励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适应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需求。加快培育高水平质量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提供优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

（五）释放其他各类主体融合发展潜力。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以及科研、咨询、金融、投资、知识产权等机构，发挥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优势，积极创业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发挥行业协会在协调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业联盟。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清理制约两业融合发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深化资质、认证认可管理体制改革。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建立消费网络平台产品质量管控机制。加快建立推广适应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应用场景

需求的设备、产品统一标识标准体系。研究支持制造领域服务出口政策。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融合发展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研究。依法规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创新高效协同的两业融合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用地保障。鼓励地方创新用地供给，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同一宗土地上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主用途可以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重要性确定。符合产业和用地政策，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宗地可以合并、分割。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在容积率调整、规划许可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按照商业化原则，向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融资，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积极支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四）加强人力资源保障。改革完善人才管理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完善学科专业体系，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实训基地，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

制，加快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发挥领军人物重要作用，加快培养引进中高级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

（五）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产业园区，开展区域融合发展试点，在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和创新用地、统计、市场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可行模式路径，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和细则，加强业务指导；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意见要求，推动开展试点，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适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按程序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来源：经济参考报

时至年底，稳投资补短板开始全面提速，尤其是在破解资金来源困局方面，近期多项重磅新政落地：2020 年新增专项债额度已提前下达 1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新规也已正式下发。专家分析，专项债叠加项目资本金，双管齐下助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无疑对稳投资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受益于专项债和项目资本金等新政策措施的支持，今年年底基建投资有望企稳回升。具

体而言，有一定经营性收入或收费机制的交通、环保和市政等基础设施投资或将迎来较快增长。

稳投资连获重磅新政

11 月 27 日，财政部提前下达了 2020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 万亿元，占 2019 年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15 万亿元的 47%。同时，要求各地尽快将专项债券额度按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早发行、早使用，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确保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就在同一天，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适当降低项目资本金比例，对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 下调为 20%。同时，对其他补短板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在达到合理收益水平和较强偿债能力的前提下，允许对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按照不超过 5 个百分点的幅度下浮。

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11 月 28 日指出，目前我国人均基础设施存量相当于西方发达国家的 20% 至 30%，并且在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基础设施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总体来看，我国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仍有很大空间和潜力。在此背景下，《通知》重点针对基础设施领域适当下降了资本金比例。

此外，为了引导社会投资，充分利用市场资金解决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筹措困难问题，《通知》规定“对基础设施领域和其他国

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同时规定“通过以上方式筹措的各类资金，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以认定为投资项目资本金”。上述负责人称，这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投资权益，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积极性，有利于充分利用好社会股权投资资金，有利于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渠道和方式。

资金加速涌入基建补短板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体制政策室主任吴亚平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现阶段基础设施投资确实面临融资难的困境，地方政府专项债和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新政策新举措，从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两方面助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无疑对稳投资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近期专项债持续发力，专项债新政发布、2020 年额度提前下达、资本金比例降低等政策均会对稳投资的资金来源起到明显的充实提振作用。”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员范若滢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一方面，此前基建投资受资金约束而难以明显回升，随着专项债的持续发力，能够为大量基建项目带来新增资金。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社会资本的信心，更多地带动民间投资助力基建。

在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汤林闽看来，推出强化专项债杠杆作用政策，再叠加提前下达并要求早发行早使用部分明年

专项债额度的政策，杠杆和杠杆作用配合发力，是一个具有相当强针对性的政策组合拳，“能够对稳投资的资金来源起到专项债和社会资金双管齐下的良好作用，预期效果会十分明显。”他对记者表示。

值得关注的是，此轮稳投资政策依旧是精准发力补短板。

吴亚平说，相关政策措施在着眼于从总量上稳投资的同时，更注重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专项债政策以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的方式明确了不支持 and 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项目资本金制度也以正面清单的方式下调或下浮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行业领域，这些政策措施无疑有助于加强基础设施补短板。

他指出，按照专项债新规和资本金管理中精准发力等的要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项目可以同时享受资本金比例下降和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两方面政策，是政策发力的重点领域。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可以享受最低的资本金比例。由此可以看出政策的集中关注点和完善投资结构的重要抓手仍在于基建“补短板”。

加强项目储备 提高稳投资效率

“对照这些政策措施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我认为有一定经营性收入或收费机制的交通、环保和市政等基础设施投资或将迎来较快增长。”吴亚平表示。受益于专项债和项目资本金等新政策措施

的支持，今年年底基建投资有望企稳回升，全年增速将达到 4%以上，明年或将进一步提升到 6%左右。

他建议，进一步明确专项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部门分工与协调，形成部门之间的合力，使得专项债资金真正用于扩大有效投资特别是补短板的“刀刃上”。此外，地方政府要加强项目储备，加强项目谋划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创新商业模式，推进价费改革，使得专项债项目真正具备一定甚至较好收益，从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新政策措施的效果。

范若滢指出，未来基建项目融资要有实质性改善，关键要进一步拓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渠道，建议一是灵活安排融资模式，提高民间资本和外资长期资本参与基建项目的热情。建立分层次的项目投融资对接机制，在下调资本金比例基础上，逐步将资本金比例的决定权更多地交给市场决定。二是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解决投资项目资金压力较大问题。三是进一步鼓励地方债的发展，加大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品种的创新。

她还指出，在专项债使用方面，当前政策规定专项债额度提前使用要跟着项目走，但基建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要求有配套资金才能批复，出现“资金用不出去，但项目又缺资金”的困境。需要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沟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能顺利投到项目中去，提高“稳投资”效率。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来源：证券日报

11 月 28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第十次会议，研究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进展和下一步思路举措等问题，部署近期金融改革开放重点工作。会议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金融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金融委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处置金融领域突出风险，金融市场运行平稳，市场秩序好转，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要坚持既定方针政策，调整优化思路和举措，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注重在改革发展中化解风险，多渠道增强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资本实力，完善防范、化解和处置风险的长效机制，保持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强调，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根本上要靠深化金融改革开放，通过改革提供机制保障，提供动力支持。前期推出的一系列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措施取得明显成效，提振了市场信心，支持了经济平稳运行。下一阶段要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和中小银行改革，引导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释放活力、促进竞争、增强内生动力，提升金融体系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促进金融和经济良性循环。

会议部署了近期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进金融治理、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改革措施，要求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快落地实施，金融委办公室加强协调和督促，形成集成效应。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

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对 2018 年以来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认为，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政治格局仍处于深度调整过程中，中国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外部挑战明显增多。金融系统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迎难而上、扎实工作，推动宏观政策有效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强，金融秩序不断好转，金融改革开放取得进展，实现了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良好开局，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贡献。

报告指出，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中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暴露，金融风险易发高发，经济增长面临的困难增多。从国际上看，世界经济增速“见顶回落”的可能性增加，全球范围内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情绪加剧，金融市场对贸易局势高度敏感，全球流动性状况的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方面，金融风险正在呈现一些新的特点和演进趋势，重点机构和各类非法金融活

动的增量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存量风险仍需进一步化解，金融市场对外部冲击高度敏感，市场异常波动风险不容忽视。

报告认为，过去的一年中，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统一指挥协调下，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攻坚战总体要求，针对不同风险分类施策，对威胁金融稳定的重点领域风险，及时“精准拆弹”；对可能持续存在的潜在风险，采取主动措施进行逐步化解，实现“慢撒气、软着陆”；对于体制机制性不足，持续推动监管改革，弥补监管短板；对于将来可能显现的“黑天鹅”和“灰犀牛”风险，强化日常风险监测与评估，做好各类风险处置预案。同时，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把握政策节奏和力度，适时预调微调，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有效保障了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平稳运行。通过一年多的集中整治和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有效稳住了宏观杠杆率；平稳有序处置了包商银行等高风险机构；大力整顿金融秩序，存量风险有序压降；稳妥化解中小银行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有序处置民营企业债券违约事件；出台资管新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相关指引文件，补齐监管制度短板。总体来看，我国金融风险由前几年的快速积累逐渐转向高位缓释，已经暴露的金融风险正得到有序处置，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金融动荡源和风险点仍在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潜在风险隐患短时间内难以消除，但中国经济

的韧性仍然较强，居民储蓄率高，微观基础充满活力，重要金融机构运行稳健，宏观政策工具充足，监管体制机制健全，防范化解风险经验丰富。面对国内外复杂局势，要时刻保持清醒，把握长期大势，抓住主要矛盾，善于化危为机，办好自己的事。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推进改革开放，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下大力气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要推动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供给对实体经济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压实各方责任，稳妥处置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来源：澎湃新闻

为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今年 5 月，央行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的是央行于 2007 年颁布并于

2017 年修订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 3 号），后者将同时废止。

“近年来，动产融资业务发展迅速，市场主体对于建立高效便捷统一的动产担保制度、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具有合理需求。此外，在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的背景下，有必要对标现代动产担保制度的国际最佳实践，进一步优化现有配套制度。”央行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说明中指出。

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适应动产融资业务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在适用范围、登记协议、登记期限、责任义务等方面作出修订，央行称，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着力满足市场主体对于建立高效便捷统一的动产担保制度、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的需求。

主要修订内容有五大方面：

一是在附则中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满足市场主体自发开展动产担保交易登记的需求，加强对各类登记行为的正面引导。

二是取消登记协议上传要求，提高登记效率。

三是将初始登记期限、展期期限下调为最短 1 个月，使登记期限的选择更加灵活便利。

按照《登记办法》的规定，质权人应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合理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最短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30 年。同时，在登记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质权人可以申请展期。质权人可以多次展期，展期期限最短 1 个月，每次不得超过 30 年。

四是增加融资各方法律纠纷责任义务条款，明确由登记方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责任。

五是修订或新增债权人与质权人名称、注销登记时限、撤销登记、解释权限等其他条款，使表述更加规范、明确。

相比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采纳了公众的以下方面建议：(1) 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2) 取消登记协议上传；(3) 调整登记期限；(4) 修改部分文字表述。

在未采纳的意见中，对于“融资租赁不宜纳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参照适用范围”这一意见，央行给出的未采纳理由是业界普遍认可融资租赁是具有担保性质的一种交易方式，参照适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有利于保障其交易安全。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规范信用评级业发展

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来源：证券日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安排，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我国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和监管实践，制定了《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并于 11 月 26 日正式发布。

《办法》涵盖四个方面：一是建立市场化约束机制。弱化事前监管，信用评级机构完成机构备案后再向相关部门申请业务资质，有助于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充分的市场竞争。二是以事中、事后管理为重点。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在独立性、透明度、利益冲突管理、评级程序规范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便于市场各方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评级技术、人员配备、从业经验等做出比较和判断。三是健全符合管理实际的监管模式。基于现有监管格局，明确人民银行为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具体监管。《办法》作为行业基本监管规则，与分市场、分品种的业务管理规则相补充，既建立了统一监管框架，又体现了各业务管理部门评级监管的相对独立性。四是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权及各方法律责任。

《办法》主要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同时，《办法》还注意与分市场、分品种业务管理规则相互衔接，明确“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制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规则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出台将对我国金融市场运行产生积极影响。第一，“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是当前重要任务，《办法》的出台能够促进发挥信用评级在风险揭示和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作用，有助于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我国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第二，《办法》的出台有助于弥补监管短板，推动我国评级业在新的历史时期规范发展，迈上新台阶。第三，《办法》的出台是在具体制度层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重要部署，有助于构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促进信用评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对于信用评级行业下一步工作重点，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将在统一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管合力，推动我国评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改善行业竞争秩序，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开放对等原则，促进我国信用评级机构走出去，支持和引导我国信用评级机构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中发挥更大作用。三是促进评级市场资源整合，形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四是加强国际评级监管合作，建

立跨境评级监管协调机制。五是进一步健全自律机制，强化评级行业自我约束。

2019 北京融资租赁产业国际论坛在京举行

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来源：北京晚报

12 月 2 日，在顺义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办的“2019 北京融资租赁产业国际论坛”上，北京市顺义区发布《关于加快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建设的办法》(《融资租赁发展办法》)、《顺义区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发展办法》(《外资机构发展办法》)等两项政策。两项金融利好政策的落地，彰显了北京市及顺义区持续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的决心。

据悉，《融资租赁发展办法》是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首次出台扶持政策，也是北京市首个针对融资(租赁)业的专项政策，全面对标国内最高标准，可谓是融资(金融)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的“政策大礼包”。经初步测算，奖励资金基本 100%覆盖机构前 5 年各类经营成本。《外资机构发展办法》则明确大力引进和支持外资金融机构落户发展，对落户顺义的外资法人金融机构及具有独立结算功能的分支机构，最高奖励达 6000 万元；对属于落实国家金融开放政策全国首例、全市首例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800 万元；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资质和额度，按成功获批且获批的募集规模，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北京顺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金融产业目前已经成为了顺义区的第三大支柱产业，2019 年三季度，金融业实现属地财税收入同比增长 12.26%，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

截至目前，顺义全区金融机构近 400 家，上市挂牌企业近 100 家。其中，拥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机构 50 家，成为北京市第二大融资租赁聚集地。吸引民生银行总部基地、华夏基金等大型金融机构，聚集国创基金、国投基金、中交基金、中铝基金等优质基金 110 余支，基金管理总规模 1.8 万亿，其中产业基金 4000 亿元。产业金融基础雄厚，离岸金融蓄势待发，新兴金融前景可期的顺义，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再提升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深圳市金融办：着力强化对先进制造业创新和改造升级的金融支持力度

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起草背景

发展供应链金融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抓手，打造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生态体系有助于实现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的共赢。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强调要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并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2018 年 4 月，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18〕142号），将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作为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的重点任务。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试验田、排头兵和示范区，金融创新活跃，是国内供应链金融的发源地和集聚地。除了有一大批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的金融机构以外，深圳还拥有全国80%以上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总部，以及数量众多、类型丰富的供应链实体企业。各类供应链金融相关市场主体在深圳已经形成生态集聚，具备供应链金融发展的产业基础和强劲需求。在当前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金融改革加速破题的关键阶段，供应链金融成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深圳有必要抓住机遇、勇于创新，在供应链金融改革方面取得突破，巩固提升深圳金融中心地位，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及实体经济贷款难扎扎实实做出贡献。

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稳妥推进我市供应链金融改革和创新，建设更具辐射力的产融结合示范区，巩固提升深圳金融中心地位，2018年4月11日，市金融办召集各区政府、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物流及供应链企业、制造业企业等单位召开全市供应链金融座谈会，从“搞研发、建平台、出政策、抓落实”四个方面对下一步供应链金融推动工作做出了明确部署。根据座谈会精神，市金融办与宝安区政府联合来自若干代表性供应链金融企业、协会等的专家共同组织成立供应链金融工作小组（下称

“工作小组”）。其后，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我市供应链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启动供应链金融专项政策的起草工作。在多次召开政策研讨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市金融办起草形成了《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二、政策思路

《意见》突出了以下思路和特点：

（一）把握政策先机，在国内率先推出专门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地方性文件。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立业之本，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强调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此后，尽管各地政府出台多项政策积极推进供应链的创新和应用，但目前尚未有针对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地方性政策文件。深圳作为中国供应链金融的发源地和集聚地，具备供应链金融发展的产业基础和强劲需求。《意见》的出台实施，凸显了深圳“先行先试”的精神理念，不仅将进一步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巩固深圳市金融中心城市地位，还充分把握政策先机，成为国内首个专门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地方性文件，从而可以为其他地方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借鉴，充分发挥深圳市的示范效应。

（二）以全链条、全周期覆盖供应链为目标，强调政策组合拳对供应链金融的推动作用。《意见》力争在以下三个方面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是更注重完善供应链金融的基础设施。《意见》提

出，由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研究中心，开展前瞻性技术攻关，建设全市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全市供应链金融示范区或产业园，持续完善适合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基础设施条件，形成有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先行区。二是致力于营造供应链金融的优良生态环境。由于供应链金融的健康发展高度依赖完整的生态体系，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众多，需要各类相关配套条件的协同支持，《意见》从激发供应链金融相关多样化市场主体活力、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大人才培养和宣传力度等多个角度，强化政府引导作用，推动全市营造优良的供应链金融生态环境。特别是强调了进一步发展金融科技，实现科技对供应链金融的赋能，既是未来供应链金融的发展方向，也将充分发挥深圳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特色优势。三是注重政策对供应链的全链条、全周期的完整覆盖。《意见》在参与主体方面全面覆盖到了供应链上核心企业、上下游各环节中小微企业、多种类型的金融机构、各种配套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在经营周期方面从供应链金融前期所需的机构专业化经营、产品及风控标准制定，到业务开展中各方合作机制优化，再到资产形成后的资产流转与再融资、全过程的风险控制等，均提出了相关意见。

（三）结合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和外部监管，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是当前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意见》提出，一方面，支持行业组织制定发

布供应链金融自律公约，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科学的供应链金融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引导供应链金融的合规经营。另一方面，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等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切实防范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破坏金融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同时，根据当前供应链金融的现实情况，提出强化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理念 and 供应链金融监管环境，加强对各类持牌供应链金融企业的经营资质、运营指标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三、主要框架与内容

在与深圳市代表性的供应链金融相关企业、协会及部门单位充分有效沟通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意见》从四大部分提出了 12 条意见措施，主要框架内容如下：

（一）打造有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先行区（第 1-3 条）。

开展供应链金融标准前瞻性研究，打造全市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全市供应链金融示范区。

（二）激发供应链金融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第 4-6 条）

支持供应链金融专业化经营，发挥制造业核心企业的关键支撑作用，强化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金融科技功能。

（三）营造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生态环境（第 7-10 条）

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作用，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大供应链金融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供应链金融宣传力度。

（四）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第 11-12 条）。

引导供应链金融合规经营，强化供应链金融监管环境。

（五）其他。

术语说明及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行业动态

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全国性清理整顿大幕已开启

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 来源：中国证券网

上证报记者 22 日从接近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整治办）人士处获悉，区块链不等于虚拟货币，监管部门对于虚拟货币炒作和虚拟货币交易场所的打击态度没有丝毫改变。

目前监管部门已经通盘部署，要求全国各地全面排查属地借助区块链开展虚拟货币炒作活动的最新情况，出现问题及时打早打小。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监管部门将加大清理整顿虚拟货币及交易场所的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早在 2017 年 9 月，七部门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向投资者筹集虚拟货币，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前期的清理整顿工作已经取得明显成效。

但是近期蹭着区块链的热度，虚拟货币有卷土重来之势，部分非法活动有死灰复燃迹象。记者注意到，一方面，包括比特币在内

的虚拟货币价格出现飙升，市场出现类似“《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已经过时”等不当言论；另一方面，有些机构虽然不涉币，但打着区块链的名义搞非法金融活动。

对此，接近整治办人士强调，区块链的内涵很丰富，并不等于虚拟货币。目前所有机构打着区块链旗号关于虚拟货币的推广宣传活动都是违法违规的。

本月 13 日央行官网也发布公告澄清，目前网传所谓法定数字货币发行，以及个别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推出“DC/EP”或“DCEP”在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的行为，可能涉及诈骗和传销，请广大公众提高风险意识，不偏信轻信，防范利益受损。

对于虚拟货币炒作“还魂”的苗头，今年以来监管部门一直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纠偏乱象。

记者获得的一组权威数据显示，2019 年以来，共关闭境内新发现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 6 家，分 7 批技术处置了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 203 家；通过 2 家大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关闭支付账户将近万个；微信平台方面，关闭宣传营销小程序和公众号接近 300 个。

而且刑事手段也开始介入。“对于打着虚拟货币名义的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各界的共识进一步加深，协调联动进一步加强。杭州、北京已经先后‘端掉’虚拟货币交易所，目前进入起诉程序的已有 100 多人。”上述人士透露。

展望下一阶段，这种重拳出击的严打态势还将持续。接近整治办人士表示，下一步将加强对于区块链技术规范引导，尤其是对于

以区块链旗号展开的违法违规行动，各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打击清理。

一方面，前期监管部门已经给全国各地下发通知，要求各地警惕借助区块链推广宣传死灰复燃的虚拟货币的炒作情况，要求各地全面排查属地借助区块链开展虚拟货币炒作活动的最新情况，如有问题及时打早打小。

11 月 18 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也向各省市处非办发函，提示防范假借区块链名义的非法集资风险。

记者观察到，近期各地纷纷积极行动。继上海本月 14 日印发《关于开展虚拟货币交易场所排摸整治的通知》，要求 11 月 22 日前完成摸排工作后，深圳 21 日也宣布开展虚拟货币交易场所排查整治。

另一方面，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应急中心进行全网搜排，对发现的新冒头的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场所、ICO 活动，以及境外“出海”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进行及时处置。同时，支付机构被要求从支付结算环节加强排查、清理。

上述人士表示，下一步重点是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死灰复燃。目前部分地区已经建立技术搜排系统，有些地区的金融办则与应急中心建立实时技术接口，定期由应急中心搜排本地存在问题的网站，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银保监会首次实施银行保险机构治理评估

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来源：梦之网科技

11 月 29 日，银保监会网站披露，为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该办法向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社印发。

《办法》指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办法》内容了解到，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包括合规性评价、有效性评价、重大事项调降评级三个步骤。

合规性评价主要考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监管部门对相关指标逐项评价打分；有效性评价重点考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效果，主要关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监管部门在合规性评价基础上对照有效性评价指标进行扣分，对银行保险机构改善公司治理有效性的优秀实践可予以加分；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是指当机构存在公司治理重大缺陷甚至失灵情况时，监管部门对前两项综合评分及其对应评估等级进行调降，形成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分为五级：90 分以上为 A 级，80 分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 B 级，70 分以上至 80 分以下为 C 级，60 分以上至 70 分以下为 D 级，60 分以下为 E 级。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评估，由相关机构监管部门组织实施；银保监局直接监管的银行机构的监管评估，由银保监局组织实施。相关机构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信息、机构风险状况等情况，对银保监局直接监管银行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办法》显示，监管评估采取非现场评估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每一年度现场评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同一类型机构的 30%。监管评估应重点结合银行保险机构自评估报告及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掌握的信息，对相关机构公司治理评分要素逐项评分，明确评分依据，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确认，形成监管评估报告。

《办法》指出，银保监会根据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对银行保险机构依法采取不同监管措施：其一，对 A 级机构，不采取特别监管措施。其二，对 B 级机构，应关注公司治理风险变化，并通过窗口指导、监管谈话等方式指导机构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其三，对 C 级机构，除可采取对 B 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视情形依法采取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意见书、监管措施决定书、监管通报，责令机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要求机构限期整改等措施。其四，对 D 级机构，除可采取对 C 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在市场准入中，认定其公司治理未达到良好标准。同时，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采取责令调整相关责任人、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等监管措施。其五，对 E 级机构，除可采取对 D 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机构及责任人进行处罚。

推动融资租赁创新:上海临港新片区与浦银租赁战略合作

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来源: 证券时报

11 月 18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举行了“临港新片区首单跨境船舶租赁项目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主任吴晓华, 浦发银行总行副行长、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新浩, 上海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外管局、上海银保监局、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洋山海关、临港税务局、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等有关领导和代表出席了签约仪式。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 是新片区推进金融制度创新,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试行更加开放、更加便利、更加自由的金融政策环境的又一重要举措, 是浦发银行集团作为上海金融骨干企业, 充分发挥境内外平台优势, 推进落实浦发银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金融服务方案》的战略布局, 体现了浦发银行、浦银租赁与新片区进一步深化合作, 共同推动高端航运要素集聚, 打造金融开放新高地的信心和决心。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浦发银行控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紧紧跟进新片区建设发展进程，积极贯彻浦发银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金融服务方案》，联动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等集团内单位，主动服务和支持自贸区新片区建设发展。2019 年 10 月 29 日，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设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项目公司作为出租人，由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完成了两条 11380TEU（标准箱）集装箱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这是国内金融租赁公司在临港新片区落地的首单跨境租赁业务，标志着新片区跨境租赁业务迈出了实质性的第一步，是新片区聚焦跨境租赁与离岸金融，创新引领，打造具备国际先进水准租赁业聚集地的成功实践，是浦银租赁依托浦发银行集团优势，充分发挥租赁产品特点和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航运生态圈综合金融服务，努力迈向国际化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监管部门限上海 264 家经营异常融资租赁公司 1 个月内整改

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来源：中国证券网

据中证网消息，上海金融监管局公布了无法取得联系及其他经营异常融资租赁公司第一批名单，包括上海创福融资租赁、上海金达莱融资租赁、上海京升融资租赁等 264 家融资租赁公司。该局表示，现发出公告（公告期 1 个月），请相关企业及时与注册地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公告期

满后，对仍未与所在区主管部门联系并按要求整改的企业，将按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处置措施。